

#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转发省委宣传部、省营商局关于开展 “龙江诚信之星”推荐宣传活动的工作提示

各高校党委宣传部：

近日，省委宣传部联合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组织开展 2022 年“龙江诚信之星”推荐宣传活动，下发了《关于开展“龙江诚信之星”推荐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结合本校实际，严格按照推荐标准做好推荐宣传工作。

**一、精心组织。**开展“龙江诚信之星”推荐宣传活动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有效载体。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要立足基层，自下而上层层选拔推荐，真正挖掘和培育一批叫得响、立得住、过得硬、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群体。

**二、严格把关。**各学校可推荐 1 名个人(或单位)，没有可以不报。要严格审查推荐对象的资质和事迹，确保推荐出来的诚信个人(单位)经得住检验。

---

**三、加强宣传。**各学校要把“龙江诚信之星”推荐过程作为宣传诚信典型事迹、弘扬诚信文化、提升社会诚信意识的过程，广泛开展向诚信典型学习宣传活动，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学习诚信典型、争当诚信先进的浓厚氛围。请于2022年8月8日前将盖章推荐表(含电子版)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(哈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)，联系人：董良福，联系电话：0451-53642849，电子邮箱：a320b325@163.com。

